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4967

一. 标题: 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在10003(含)之后的CL-600-2C10(CRJ-700)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 CF-2005-23, 2005 年 6 月 29 日颁布;
2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670BA-27-023, 版本 A, 2005 年 5 月 18 日颁布, 或后续批准版本;
3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670BA-27-023, 2005 年 5 月 3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加拿大运输部收到一些关于在役CL-600-2B19型飞机上的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连杆破裂的报告。相同的连杆也安装在CL-600-2C10型飞机上。对于一个副翼来说,一个PCU连杆的失效是潜在的故障,但两个PCU连杆的失效将降低飞机的横向操纵能力。为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,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. 首次检查计划

1. 按照下面的计划完成检查工作:
 - (a)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累积飞行小时已超过2000小时(含)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0飞行小时之内;并且

- (b)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累积飞行小时少于2000小时的飞机，在达到累积飞行小时2000小时之前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550飞行小时之内，以后到为准。

B. 破裂/裂纹连杆的目视检查和特别检查

1. 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670BA-27-023, 版本A, 2005年5月18日颁布, 或后续批准版本, 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. 详细目视检查四个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输出连杆有无破裂/裂纹情况, 并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所有存在破裂/裂纹的连杆。
- (b). 作为更换破裂/裂纹的连杆工作的一部分, 完成下列工作:
 - (i). 测量损坏的PCU输出连杆及其临近的PCU输出连杆的前、后连接螺栓的力矩值;
 - (ii). 对于任何损坏的连杆, 检查并根据需要, 测量PCU输出连杆和副翼凸耳之间不匹配的情况;
 - (iii). 对于任何损坏的连杆, 对副翼凸耳和副翼凸耳的法兰衬套进行涡流探伤; 如果发现裂纹或怀疑存在裂纹, 则与庞巴迪公司技术帮助组联系相应方案;
 - (iv). 记录上述ASB附录A中所要求的信息。

注: 按照ASB A670BA-27-023 (2005年5月3日颁布) 进行的检查, 满足本指令B.1段的要求。

C. 报告

在完成检查的14天之内, 将上述ASB附录A中所要求的信息报告庞巴迪公司。

D. 重复性检查

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, 按照本指令B.1.(a)和B.1.(b)的要求, 重复目视检查并根据需要, 对破裂/裂纹的连杆进行特别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8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8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1